

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  
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08033号】

建设单位：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岩楼**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岩楼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9号4号厂房  
一楼西侧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6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0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2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4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0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登记回执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9号4号厂房一楼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白板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永环改备 (2021) 020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3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年3月18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2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永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4%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li> <li>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li> <li>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li> <li>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li> <li>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li> <li>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li> <li>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li> <li>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li> <li>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li> <li>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li> <li>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li> <li>15、《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3月）；</li> <li>16、《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永环改备〔2021〕020号）（2021年3月18日）；</li> <li>17、《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li> <li>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08033号）；</li> </ol>
---------------	--

## 表二：项目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总投资500万元，租用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9号的永康市杏里工艺制品厂的第4号厂房一楼西侧进行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购置分切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的生产能力。

2021年3月，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3月18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永环改备〔2021〕020号文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于2021年9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84336965420X001Y。

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并于2021年6月投入生产。

本项目有劳动人员约20人，除印刷工序一天24h生产外，其他工序均为一天单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300天，厂内不设食宿。

受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8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依托房东现有道路进行运输，车间出入口位于西侧，通过厂内道路与铁岭路相连，交通便利。项目车间西北侧为办公室，北侧为印刷车间，南侧为仓库和切纸区等。项目南、西、北三侧均为永康市杏里工艺制品厂的厂房，东侧紧邻浙江升兴利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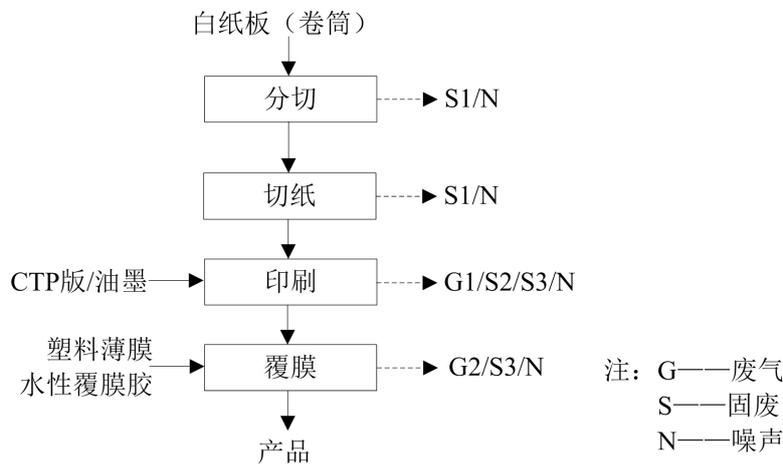
项目东南侧150m为大院堂。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印刷机	台	3	3	0
2	分切机	台	1	1	0
3	切纸机	台	1	1	0
4	覆膜机	台	2	2	0
5	螺杆空压机	台	3	3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白板纸	t/a	550	501	主要原材料
2	油墨	t/a	8	7.3	印刷原料
3	洗车水	t/a	0.1	0.1	印刷设备清洗
4	抹布	t/a	0.1	0.1	印刷设备擦拭
5	无醇润版液	t/a	0.1	0.1	印刷设备用
6	塑料薄膜	t/a	17	15.5	覆膜用
7	水性覆膜胶	t/a	0.8	0.7	
8	CTP版	张/a	500	452	购买已晒版完成的CTP版
9	自来水	t/a	300	235	生活用水
10	电	m <sup>3</sup> /a	25万	22.7万	/

**生产工艺流程图:**

白板纸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分切: 将卷筒白板纸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分切, 分切成一张一张的白板纸。

(2) 切纸: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一步切纸。

(3) 印刷：将产品所需的图案印刷在白纸板外表面。此外，当印刷机停止运行后会对墨辊进行清洗；印刷图案更换不同颜色油墨之前，也需对印刷机墨辊和印刷模板进行清洗。清洗采用洗车水和抹布，将洗车水倒在抹布上进行擦拭，产生废抹布。

(4) 覆膜：覆膜属于印刷后加工的一种主要工艺，是将涂布黏合剂后的塑料薄膜，与纸质印刷品经加热、加压后黏合在一起，形成纸塑合一的产品，它是目前常见的纸质印刷品印后加工工艺之一。经过覆膜的印刷品，由于表面多了一层薄而透明的塑料薄膜，表面更加平滑光亮，不但提高了印刷品的光泽度和牢度，延长了印刷品的使用寿命，同时塑料薄膜又起到防潮、防水、防污、耐磨、耐折、耐化学腐蚀等保护作用。本项目覆膜过程采用水性覆膜胶作为粘合剂，覆膜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

###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和覆膜废气。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覆膜机、螺杆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抹布、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袋	0.3	0.22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0.491	0.37		900-039-49		
废抹布	0.19	0.11		900-041-49		
边角料	50	46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0.01	0.01		/		
生活垃圾	3	24		/	委托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依托房东现有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永康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印刷/清洗	非甲烷总烃	设密闭印刷车间，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覆膜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废抹布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一般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时设备基础加设减振垫等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生产车间加装双层隔声门窗，车间生产时门窗常闭。加强生产管理。		与环评一致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审批原则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1〕020号）对该项目的受理批复内容如下：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18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准予备案。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式投产前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同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等工作。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th> <th>pH值</th> <th>悬浮物</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5</td> <td>≤8</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废气	<p>印刷、清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位</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p>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时段</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Q14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24	≤10	合格	1	-0.62	±3.73	受控
总磷	1	0.79	≤5	合格	1	2.46	±4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1	0.44	≤10	合格	1	-0.13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20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印刷、清洗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20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20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20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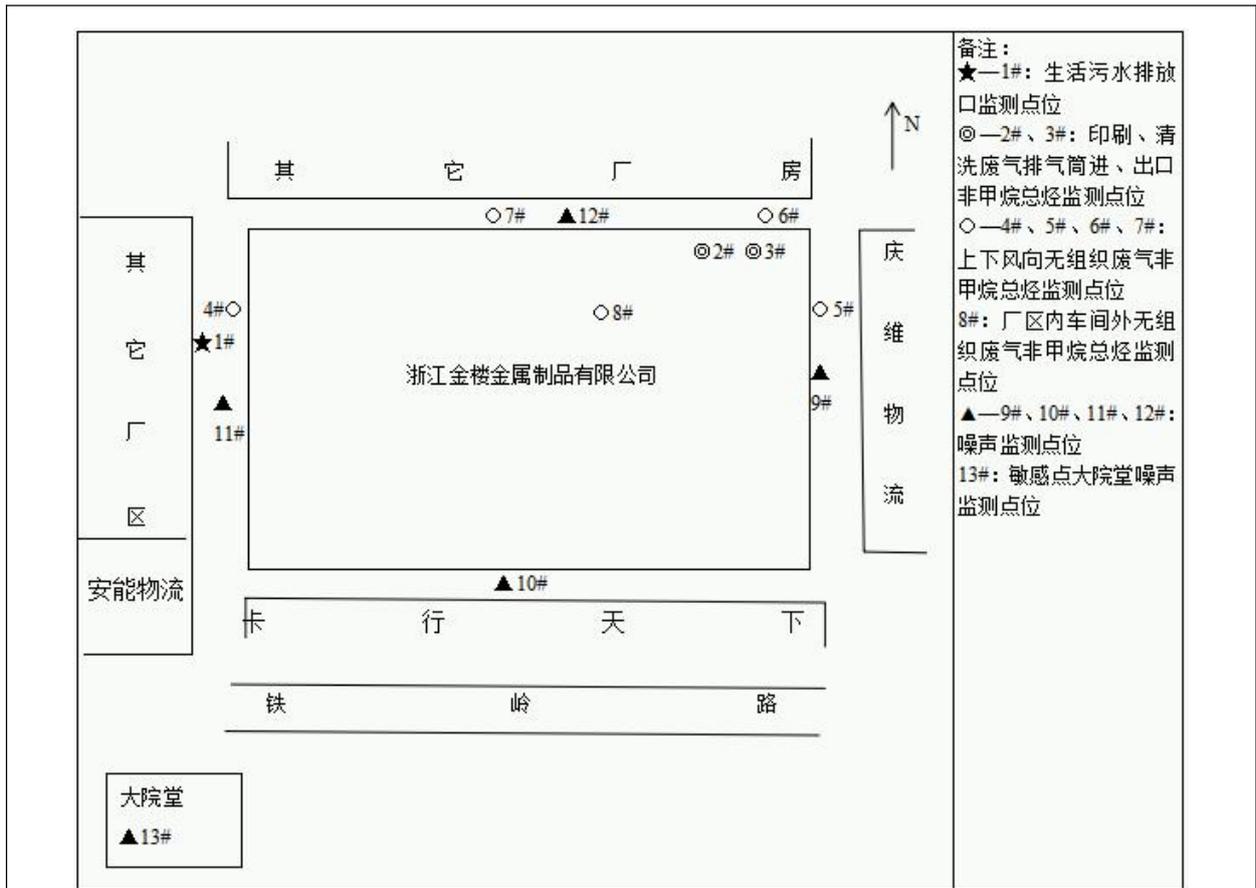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20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敏感点（大院堂）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 每天1次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20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3.4%、92.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8月19日	西	1.8	29	100.2	晴
	西	1.7	30	100.0	晴
	西	1.8	31	99.8	晴
	西	1.6	32	99.7	晴
2021年8月20日	西	1.7	28	100.3	晴
	西	1.6	29	100.1	晴
	西	1.8	31	100.0	晴
	西	1.5	32	99.8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20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	
日实际生产量	3.11万张白板纸	3.07万张白板纸
生产负荷	93.4%	92.2%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表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8.19	2021.8.20
1	印刷机	台	3	3	3	3
2	分切机	台	1	1	1	1
3	切纸机	台	1	1	1	1
4	覆膜机	台	2	2	2	2
5	螺杆空压机	台	3	3	3	3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 监测结果

##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1.08.19	08水033-01-01	7.4	167	8.48	1.27	<5	5.42
		08水033-01-02	7.2	176	9.33	1.20	6	5.53
		08水033-01-03	7.5	209	10.1	1.41	<5	8.09
		08水033-01-04	7.6	216	9.06	1.33	<5	6.74
		均值	7.2-7.6	192	9.24	1.30	<5	6.4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1.08.20	08水033-01-05	7.5	157	9.53	1.43	9	8.36
		08水033-01-06	7.3	178	8.88	1.32	7	8.86
		08水033-01-07	7.5	212	9.62	1.20	<5	8.97
		08水033-01-08	7.8	227	10.2	1.27	<5	9.10
		均值	7.3-7.8	194	9.56	1.30	5	8.8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2~7.8,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94mg/L、5mg/L、8.82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9.56mg/L、0.130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印刷、清洗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08.19	08气033-02-01	54.3	0.210	3.88×10 <sup>3</sup>
			08气033-02-02	61.6	0.236	3.84×10 <sup>3</sup>
			08气033-02-03	64.9	0.249	3.84×10 <sup>3</sup>
			均值	60.1	0.232	/
印刷、清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033-03-01	6.28	2.31×10 <sup>-2</sup>	3.67×10 <sup>3</sup>
			08气033-03-02	5.98	2.15×10 <sup>-2</sup>	3.59×10 <sup>3</sup>
			08气033-03-03	6.57	2.36×10 <sup>-2</sup>	3.59×10 <sup>3</sup>
			均值	6.28	2.27×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90.2%		
印刷、清洗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08.20	08气033-02-04	57.7	0.208	3.61×10 <sup>3</sup>
			08气033-02-05	59.3	0.214	3.61×10 <sup>3</sup>
			08气033-02-06	53.1	0.194	3.66×10 <sup>3</sup>
			均值	56.7	0.205	/
印刷、清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033-03-04	5.64	2.17×10 <sup>-2</sup>	3.84×10 <sup>3</sup>
			08气033-03-05	6.33	2.46×10 <sup>-2</sup>	3.88×10 <sup>3</sup>
			08气033-03-06	7.08	2.71×10 <sup>-2</sup>	3.82×10 <sup>3</sup>
			均值	6.35	2.45×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88.0%		
标准				≤120	≤10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印刷、清洗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6.35mg/m<sup>3</sup>，排放速率2.45×10<sup>-2</sup>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08气033-04-01	2021.08.19	1.31
	08气033-04-02		1.41
	08气033-04-03		1.24
	08气033-04-04		1.46
下风向1	08气033-05-01		2.07
	08气033-05-02		1.87
	08气033-05-03		2.26
	08气033-05-04		2.06
下风向2	08气033-06-01		2.26
	08气033-06-02		2.11
	08气033-06-03		2.11
	08气033-06-04		2.17
下风向3	08气033-07-01		1.95
	08气033-07-02		2.38
	08气033-07-03		2.11
	08气033-07-04		2.03
浓度最高值			2.38
上风向	08气033-04-05	2021.08.20	1.42
	08气033-04-06		1.34
	08气033-04-07		1.33
	08气033-04-08		1.35
下风向1	08气033-05-05		2.23
	08气033-05-06		1.94
	08气033-05-07		1.99
	08气033-05-08		2.24
下风向2	08气033-06-05		2.17
	08气033-06-06		2.44
	08气033-06-07		1.87
	08气033-06-08		2.14
下风向3	08气033-07-05		2.01
	08气033-07-06		2.36
	08气033-07-07		2.11

	08气033-07-08		2.05
浓度最高值			2.44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08气033-08-01	2021.08.19	2.96
	08气033-08-02		3.22
	08气033-08-03		2.85
	08气033-08-04		2.95
浓度最高值			3.22
厂区内车间外	08气033-08-05	2021.08.20	2.87
	08气033-08-06		3.10
	08气033-08-07		3.48
	08气033-08-08		2.81
浓度最高值			3.48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2.4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48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08.19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08声033-09-01	14:13	工业	60	达标	≤65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08声033-10-01	14:20	工业	59	达标	≤65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08声033-11-01	14:26	工业	59	达标	≤65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08声033-12-01	14:33	工业	62	达标	≤65

2021.08.20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08声033-09-02	15:34	工业	60	达标	≤65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08声033-10-02	15:41	工业	58	达标	≤65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08声033-11-02	15:46	工业	60	达标	≤65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08声033-12-02	15:52	工业	62	达标	≤65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59dB(A)、60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08.19	大院堂	08声033-13-01	15:12	工业	49	达标	≤60
2021.08.20	大院堂	08声033-13-02	16:28	工业	50	达标	≤6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大院堂）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 5、总量控制目标

#####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188吨）和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企业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9.40 \times 10^{-3}$ 吨、氨氮 $9.40 \times 10^{-4}$ 吨；根据废气排气筒运行时间（年运行2400小时）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0.057吨。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永环改备〔2021〕020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 <sub>s</sub>
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	0.060	0.057
总量控制目标 (t/a)	0.012	0.001	0.091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2~7.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94mg/L、5mg/L、8.8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9.56mg/L、0.1.30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监测日：印刷、清洗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6.35mg/m<sup>3</sup>，排放速率2.45×10<sup>-2</sup>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2.4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48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59dB(A)、60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大院堂）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0dB(A)，符合《声环境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计算，企业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9.40 \times 10^{-3}$ 吨、氨氮 $9.40 \times 10^{-4}$ 吨；根据废气排气筒运行时间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 0.057吨。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永环改备〔2021〕020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 验收监测建议：

-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 (3) 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抹布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浙)印证字GG2-0213号		建设地点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9号4号厂房一楼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审批文号		永环改备(2021)0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9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336965420X001Y				
	验收单位		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8.19 2021.8.20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94	≤500			9.40×10 <sup>-3</sup>	0.012								
	氨氮			9.56	≤35			9.40×10 <sup>-4</sup>	0.001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5	≤400											
		总磷			1.30	≤8											
		动植物油类			8.82	≤100											
非甲烷总烃			6.35	≤120			0.057	0.09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4/3.48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

编号：永环改备〔2021〕020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9号4号厂房一楼西侧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联系人）		叶岩楼	电话 15067942505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代码 (浙)印证字 GG2-0213号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 制造
主要 建设 内容	基本概况	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 9 号的永康市杏里工艺制品厂的第 4 号厂房一楼西侧进行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购置分切机、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张白板纸的生产能力。	
	主要工艺	白板纸→分切→切纸→印刷→覆膜→产品	
	主要设备	印刷机、分切机、切纸机、覆膜机等	
	主要原料	白板纸、油墨、洗车水、塑料薄膜、抹布、水性覆膜胶、无醇润版液等	
污染物排 放标准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纳管。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sub>Cr</sub> 0.012t/a；NH <sub>3</sub> -N 0.001t/a；VOCs 0.091t/a。	
环评登记表备案意见		<p>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张白板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准予备案。</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式投产前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同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等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p>	

备注：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失效。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重新变更手续。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 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8.19	2021.8.20
白板纸	年产1000万张白板纸	3.33万张白板纸	3.11万张白板纸	3.07万张白板纸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贮清运。

二、乙方持有经营许可证（浙小微收集00011号），具有收集、贮存HW08、HW09、HW12、HW13、HW17、HW49等6大类危险废物资质，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收贮清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甲方按乙方所要求的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暂存。不得混装或混入其它异物，如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上未按规范贴标签或包装不规范、渗漏、破损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清运，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其他第三方的赔偿等）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填写工业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如无环评资料或实际产废与环评有异的，乙方帮助甲方技术调查核定，并由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可暂时作为协议签订时的凭据（甲方应及时补办相关合法手续），甲乙双方经办人员须认真核对相关资料。

五、危废种类、数量、收贮费用：见合同附件。

六、如需转移，应由甲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每次转移前须提前五天登录甲方“危废管理平台”预约下单或电话预约，以便乙方提前安排清运方案。甲方应提前完成装车准备，并负责现场装车；若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处置单位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计量规定：现场过磅（称），由甲方与乙方现场确认，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称量数据为准。每个小代码未过半吨按半吨计算，超出半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予返还甲方交付的履约定金：

- 1、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以及瞒报危废且未通知乙方的；
- 2、甲方全年未委托乙方收贮的；



3、其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九、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Pb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PH 值 6-9 之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用，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监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行复测）

十、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 5000 元履约保证金 按年清结并送危险废物费用 5000 元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收贮清运费用。合同期满若甲方收贮清运费用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乙方一月内无息退还给甲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视为甲方违约，则扣除全部保证金。

3、乙方收贮清运及第三方公司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每次清运实际量计算，如现场确认实际收贮清运量超过甲方先报报过数量的，甲方应在清运开始前付清差额部分款项，乙方经财务确认收贮清运费用到账后，及时安排清运；否则，乙方不予清运，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同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4、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

5、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号码：2010 0024 3453 025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十二、其它约定：

1、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人：吕志明

地址：15067942505

电话：15858159535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沈文彬

地址：214668

电话：214668

2021 年 1 月 1 日

附表

危险废物中有害成分超标收费标准一览表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收贮清运单价
氯	$3 < \text{氯} \leq 4$	增加收贮单价 150 元/吨
	$4 < \text{氯} \leq 5$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5 < \text{氯} \leq 6$	增加收贮单价 450 元/吨
硫	$2 < \text{硫} \leq 3$	增加收贮单价 150 元/吨
	$3 < \text{硫} \leq 4$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总铬	$0.5 < \text{总铬} \leq 1.0$	增加收贮单价 200 元/吨
	$1.0 < \text{总铬} \leq 1.2$	增加收贮单价 500 元/吨
	$1.2 < \text{总铬} \leq 1.5$	增加收贮单价 800 元/吨
	1.5 以上	增加收贮单价 10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收贮单价 300 元/吨
PH		PH 值 2~6 增加收贮单价 160 元/吨；若 PH 值 $\leq 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使 PH 值达到 5 以上。
乳化液 COD	$50000 < \text{COD} \leq 100000$	增加收贮单价 500 元/吨
	$100000 < \text{COD} \leq 150000$	增加收贮单价 10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且因此产生已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以上不含税费。



附件

## 供联丽都公司危废处置费用一览表

(仅限于永康经济开发区)

一、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费 (元/吨)
废油墨桶			
废油墨渣(包)			
废抹布			

二、清运费: 每趟 300 元 (仅限于开发区内企业);

三、备注:

- 1、企业产生危险废物不足半吨按半吨计算, 超出半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 2、油漆桶价格默认为压过的桶, 未压过的油漆桶处置价格在此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 3、废过滤棉等体积大、重量轻的危废, 处置价格在废活性炭的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 4、处置价格每年根据市场行情调节。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336965420X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金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铁岭路9号4号厂房一楼西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336965420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26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26日至2026年09月2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